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詩婷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evelgnli070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50093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由他縣市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查本縣105學年度南河國小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
- 四、次查本縣預估105學年度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及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中之學校計有本縣大同國小、福基國小、銅鑼國小、建中國小、文苑國小、通霄國小、六合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大坪國小、楓樹國小、瑞湖國小、福基國小福德分校、大倫國中、致民國中、啟新國中及三灣國中等17校。

五、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於參加105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6-05-05
10:42: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